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創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賴林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慶齡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9,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